

# 广东“南粤家政”工程宣传视频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乙方：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自编 22 号 116 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广东“南粤家政”工程宣传视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基本信息

1. 双方制作的流程如下：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完成创意脚本并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对创意脚本进行免费修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确认。
- 2) 乙方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脚本进行制作。
- 3) 乙方按脚本制作完成后将样片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样片后的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对样片进行修改，甲方超过 7 天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4) 甲方对宣传片审定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光盘和最终成片文件。

##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前期及后期制作等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 2、甲方须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 3、甲方拥有该宣传片的著作权及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一切音视频资料、成片、创意等）。
- 4、甲方对乙方制作该宣传片提供相应的便利及协助。

##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该宣传片进行制作，并按时将素材提交甲方审核。
- 2、乙方保证已获得宣传片中所有被采访人的书面授权，保证所有被采访人均同

意甲方在电视媒体中播出被采访人自身的形象及言论等。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交付成片中使用的音像、视频、音乐、音效、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使用的音像、视频、音乐、音效、素材等产生版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其派出的所有人员均办理了合法的聘用或聘请手续，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派出人员的一切用工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其派出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伤亡、财产损失或致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乙方负责宣传片制作期间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嘉宾、选手、工作人员等）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如上述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宣传片制作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制作人员薪酬发放产生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第四条：付款期限**

1、本协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12,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2、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所有素材和成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剩余全部费用人民币 15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署前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050140020500000034

收款单位：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真实、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及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组织结构、运作方式、本协议价格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对其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专有信息进行与保护己方专有信息同等程度的保护，且不低于合理程度。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

#### **第六条：违约条款**

- 1、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及终止协议；
-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协议违约金的 10%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及相关材料、文件，并拒付协议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协议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协议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七条：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 1、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和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3、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致使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同时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适用法律**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 2、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异议、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同意依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决。

#### **第九条：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